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磋商保证金最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磋商保证金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3.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4.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5.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6.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7.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8.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9.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10.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2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三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2.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单价限价	采购总预算	服务期限
违章农用棚、建（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35.00 元/m ²	人民币 180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3) 由于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采购数量，最终的采购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费用按实结算。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6) 参与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7)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

(8)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前来购买磋商文件，并在参加正式响应时放入响应文件中：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5) 响应供应商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8)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9日（工作日9:00-12:0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30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5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9月30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7年9月30日 14:30（北京时间）。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0.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zgkbidding.com)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0-3480630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

电话：020-876857817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黎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传真：020-87685201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2楼

邮政编码：510070

网址：www.gzgkbidd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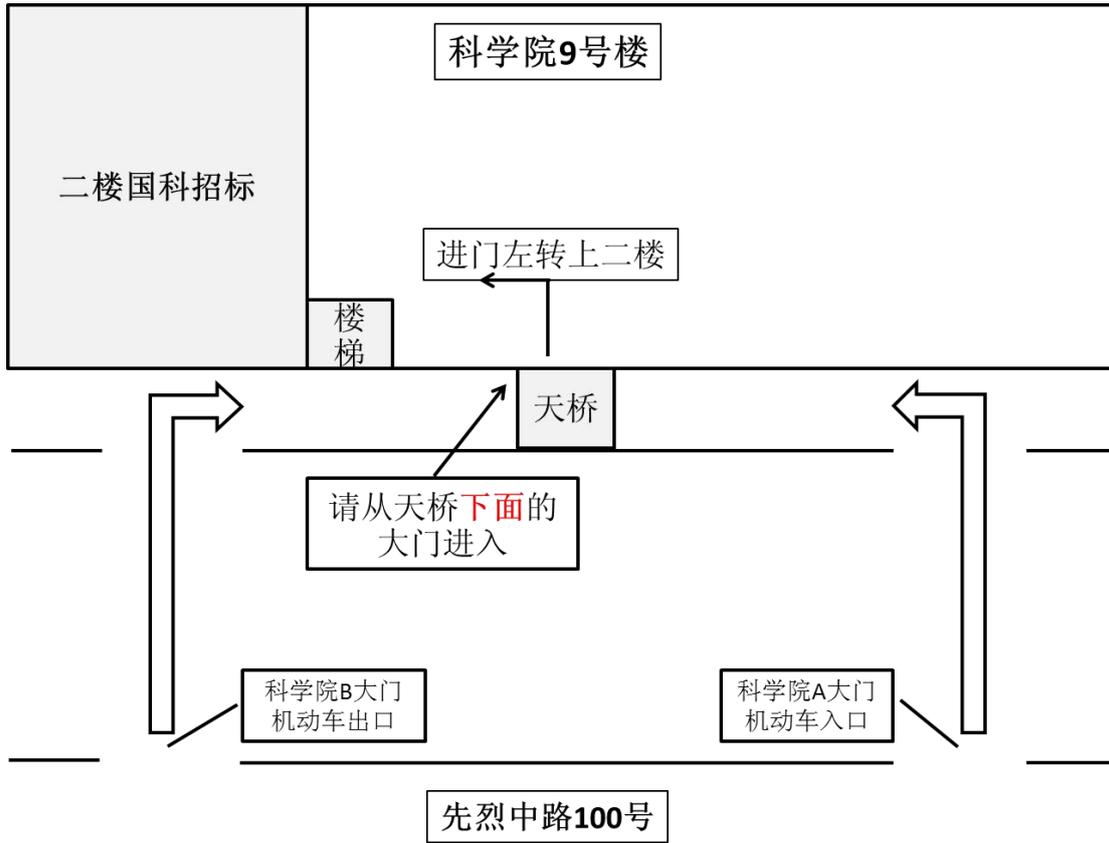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特别提醒

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 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仅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响应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二、 磋商报价说明

响应价格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建筑企业管理费、工程排污费、施工噪声排污费、堤围防护费、垃圾清运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干形式。

三、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城管办《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方案》（穗城管办[2017]7号，以下简称《五年行动方案》），切实做好东环街严查严控违法建设工作，同时，进一步巩固我街主干道沿线市容环境整治成果，提升和优化沿线景观效果和整体环境面貌。结合我街具体情况，将对农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和建设用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摸查、核定，对当事人限期不自行整改的违章农用棚（以农业部门审批为准）和违章建设（以建设部门审批为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四、 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

- （1）违章农用棚拆除
- （2）棚内及周边垃圾清运

- (3) 违章建筑拆除
- (4) 违章设置的广告招牌拆除
- (5) 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拆除
- (6) 违章窝棚拆除
- (7) 违章搭建物拆除
- (8) 拆除违建物遗留垃圾清运

2、拆除及相关服务要求：

(1) 拆除及相关服务范围：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确定的违法建筑物、违章设置的广告招牌、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窝棚、搭建物等进行拆除、清理及收运；为采购人开展相关的市容、规划方面整治工作提供拆除、清理、收运服务。

(2) 成交供应商依照国家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拆除工作，拆除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

(3)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拆除作业时，须完成指定范围内的地上构筑物（不含独立于建筑物以外的电力、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内可移动或拆除的生产设备和设施）和基础工程的拆除工作，同时须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清运建筑垃圾。

(4) 成交供应商对违章建筑的拆除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延长。

（二）服务安全要求

1、安全目标：达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人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火灾，无中毒事故”。并将一般减微事故发生频率控制在2‰以下。

2、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安全管理小组：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拆卸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部应设工程安全负责人，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安全分为施工管理、安全教育、机械设备、现场维护及日常生活5大部分，各部分设专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将安全小组的决定落实并向各服务班组交底。做到安全落实到人，专人专项，职权分明。

4、安全教育制度：实行安全教育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制订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现场组织切合实际的作业程序，正确严格地执行和运用施工及安全规范。对进场的工人进行摸底测试，统一进行安全教育，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各服务班组认真进行技术交底，认真学习和深刻体会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经过培训交底达到合格的服务人员才允许上岗操作。

（三）现场管理要求

- 1、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在在施工封闭范围内停放；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采用苫布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
- 2、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前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志，并标明管线用途，行进方向。对检查井、污水井也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3、工作内容完成后，服务方将及时将废弃渣土清运出场，做到不积压。
- 4、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消防教育，学习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作业用火时，须履行用火审批手续，经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 5、现场设置临时环卫设施，有专人负责保洁和管理，做到场区内无暴露性生活垃圾。
- 6、不得在现场焚烧油毡、橡胶、油漆、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其他要求

1、承包方式：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按成交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合拆除违章农用棚、违章建筑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2、工作方案要点

2.1、如有拆违行动，人员、工具、车辆、机械等均必须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2.2、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不利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3、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总述及评价；
- (2) 工作部署；
- (3) 工艺和流程；
-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其资质、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及管理体系；
- (5)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和违约责任承诺；
- (6) 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8) 关键工作的工作方案；
- (9)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及承诺；
- (10)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11) 其它服务承诺。

2.4、响应供应商在广东省广州市设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并有常驻工作人员，以保证售后服务。

五、商务要求

（一）时间、地点要求

-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承包经费按每季度实际拆违及清运数量结算工程款，并由财政拨付。
- 2、本项目第一批款项在 11 月 5 日前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批款项在合同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承包经费的支付手续，并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采购人开具完税服务类发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1,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4	10.1	踏勘现场	不举行
6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8.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9	20.4 20.5	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5501
11	2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2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唱标信封 1 份（内含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3	29.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均从广州市财政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 义

- 2.1 “采购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

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知识产权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磋商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
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
实的要求。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
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
应供应商提交的总报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6.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8、联合体磋商

- 18.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8.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8.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8.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9、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0、磋商保证金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 2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20.4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在磋商时与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磋商截至时间前1天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财政部选定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0.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为无效磋商响应。

20.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0.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2、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2.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在封面及骑缝加盖公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2.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2.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唱标信封》中和其他《唱标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24.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24.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5.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磋商样板

- 26.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6.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8、磋商顺序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8.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8.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9、磋商小组

- 29.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2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9.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9.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9.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9.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0、磋商步骤

- 3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有多家响应供应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0.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标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最后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30%）	服务评分（50%）	价格评分（20%）
分值（100 分）	30 分	50 分	20 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4)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 且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p> <p>(5) 参与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p> <p>(6)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及公平竞争承诺书 (原件) (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 号文);</p> <p>(7)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9)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 90 日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的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 (带 “★” 号条款)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服务评审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商务要求响应程度	5分	(1) 完全满足并优于“商务要求”的要求: 5分; (2) 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要求: 4分; (3) 部分响应“商务要求”的, 0-3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 无得0分。 注: 须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的得3分, 无得0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守合同重信用	10分	对投标人连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年限进行打分: 连续25年或以上: 10分; 连续15-24年: 7分; 连续10-14年: 5分; 连续5-9年: 3分; 连续4年及以下: 1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5	企业荣誉	3分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优良样板工程荣誉的得3分, 无得0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支撑能力	4分	投标人在广州市内有分支机构或者售后服务点的: 4分;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广州市外)有分支机构或者售后服务点的: 2分; 其他: 1分。 注: 须提供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30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工作方案	25分	1、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2~6分); 2、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1~4分); 3、拆除作业方案及措施(1~5分); 4、拆除作业承诺(1~3分); 5、现场的残留物清运(1~3分); 6、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1~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参与计算分数。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素质进行横向对比： 优：5分；良：3分；一般：0~1分。 注：以上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复印件或职称证复印件、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缺一不可），否则不参与计算分数。
3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类型指挖掘机、推土机、吊装机、运输车及其他各种拆迁设备的投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 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 注：自有设备的提供自购凭证；租赁设备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合同及运输汽车车辆行驶证，不提供不得分。
4	拆迁响应时间	5分	对拆迁响应时间的速度进行横向对比： 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
合计：50分			

(5)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投标”第37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40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0.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第二成交候选人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七、质疑

33、质疑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质疑无效。

33.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质疑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

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合同的订立

- 34.1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4.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

案。

九、关于中小企业磋商

3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6.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6.5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36.6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36.7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7.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7.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

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7.4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非监狱企业)：

(1) 响应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3) 中小企业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列明的数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划分标准。或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定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37.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38、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39、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0、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0.1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项目及内容

乙方承包的服务项目为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

- (1) 违章农用棚拆除
- (2) 棚内及周边垃圾清运
- (3) 违章建筑拆除
- (4) 违章设置的广告招牌拆除
- (5) 建筑物外立面违章建（构）筑物拆除
- (6) 违章窝棚拆除
- (7) 违章搭建物拆除
- (8) 拆除违建物遗留垃圾清运

二、承包方式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按成交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全部内容。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配合拆除违章农用棚、违章建筑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和分包。

三、承包期限

从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四、承包经费

（一）本项目承包综合单价为：

五、支付方式

- 1、本项目承包经费按每季度实际拆违及清运数量结算工程款，并由财政拨付。
- 2、本项目第一批款项在 11 月 5 日前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批款项在合同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付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承包经费的支付手续，并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采购人开具完税服务类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免责条件

除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府政策调整外，甲乙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责任

甲方若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延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因财政审批原因延迟支付除外。

（三）乙方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服务质量违约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包括作业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承包经费总价 1%（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用人方面违约

乙方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3、程序违约

在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甲方或上级监督检查单位发现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其他情形

乙方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若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约定的情形之一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自承包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八、附件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遇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其中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乙方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7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8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9	专职安全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6）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2	报价一览表（格式7）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8）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9）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	▲重要性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1）				
	4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2）				
	5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3）				
	6	企业信誉情况				
	7	企业荣誉情况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14）				

	9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格式 15）				
	10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服务部分 文件	1	▲重要性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16）				
	2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17）				
	3	工作方案（格式 18）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格式 19）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格式 20）				
	6	拆迁响应时间情况（格式 21）				
	7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格式 22）				
	3	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23）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4）				
	5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25）				
	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格式 26）				
	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格式 27）				
	8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可选）（格式 28）				
	9	其它文件				

- 注：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或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小型项目负责人资质；</p> <p>(5)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6) 参与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7)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及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模板见穗财采[2012]275号文）；</p> <p>(8) 供应商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90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单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单价限价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7D397C1236C的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单价限价	服务期限
违章农用棚、建（构）筑物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_____元/m ²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年12月31日

注：1.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

4.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格式自拟）

注：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请响应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 ▲重要性商务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重要性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商务要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商务要求”中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性商务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商务条款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商务要求”，除带“★”和“▲”条款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兹证明_____（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与_____（公司名称）建立了本次竞争性磋商中（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_____的服务定点维修关系。

售后服务机构全称（盖章）：

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详细地址：

格式 16 ▲重要性技术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重要性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技术要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磋商文件用户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技术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技术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7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GZGK17D397C1236C

项目名称：东环街整治农用棚及清拆违章建（构）筑物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要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技术要求”，除带“★”和“▲”指标之外，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8 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

(格式可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作业管理方案及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
- 3、拆除作业方案及措施；
- 4、拆除作业承诺；
- 5、现场的残留物清运；
- 6、现场工作人员操作规范；

格式 20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 拆迁响应时间情况

拆迁响应时间情况

(格式可自定)

格式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响应货物制造商须为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方给予价格扣除。
- 3、如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如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证明》。
- 5、如果响应货物涉及多个生产厂家（制造商）的，须每个生产厂家（制造商）都出具《生产厂家（制造商）资格声明》。

格式 23 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
到以下账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6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2.联合体磋商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组成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

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 送采购人__份, 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 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 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